广东海事局小海船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小海船船员的管理，保障海上人命和财产的安全，保护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及其实施办法，结合广东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小海船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证书签发的管理。

**第三条**　广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范围，具体负责本辖区小海船船员适任培训的监督管理和小海船船员的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

**第二章　适任培训、考试**

**第四条** 小海船船员应当按规定完成适任培训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适任考试。

**第五条**　小海船船员适任培训分为岸上培训和船上培训，岸上适任培训考试大纲见附件1。开展岸上适任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取得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项目的许可；

（二）具有满足附件2规定的教学人员、设施设备和法规技术资料；

（三）具有满足大纲要求的书面培训计划，并经所在地具有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确认。

**第六条**　小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理论考试满分为100分，及格分数为60分；实操评估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第七条** 小海船船员通过岸上培训并考试合格后，应按照相应职务的《小海船船员船上培训记录表》（附件4、附件5）所规定的内容完成船上培训。

**第八条** 航运公司负责开展船上培训及考核，并根据船舶营运情况制定船上培训计划,船上培训计划须在船员上船前报所在地具有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

航运公司应检查船上培训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相关记录簿的记载情况，并对船员完成培训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签署公司的鉴定意见。

**第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培训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按规定处理。

**第三章 适任证书签发及管理**

**第十条**　小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职务分为：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驾机员。

**第十一条**　小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超过持证人65周岁生日。

**第十二条**　初次取得驾驶员、轮机员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有效的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和船员服务簿；

（二）年满18周岁；

（三）符合小海船船员岗位健康标准（见附件3）；

（四）完成规定的岸上培训，并通过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

（五）完成规定的船上培训且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初次取得船长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有效的驾驶员适任证书；

（二）实际担任驾驶员职务满24个月以上，且安全记录良好；

（三）符合小海船船员岗位健康标准。

**第十四条**　初次取得轮机长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有效的轮机员适任证书；

（二）实际担任轮机员职务满24个月以上，且安全记录良好；

（三）符合小海船船员岗位健康标准。

**第十五条** 初次取得驾机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

（二）符合小海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标准；

（三）完成规定的岸上适任培训；

（四）通过相应的适任考试和评估。

**第十六条** 船长、驾驶员、轮机长和轮机员适任证书再有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小海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标准；

（二）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60个月内，具有不少于12个月相应职务的海上任职资历，且安全记录良好；或者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6个月内，具有不少于3个月相应职务的海上任职资历，且安全记录良好。

不满足上款第（二）项条件的，应当重新通过适任考试。

**第十七条** 驾机员适任证书再有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小海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标准；

（二）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后12个月内提出申请。

不满足上款第（二）项条件,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12个月及以上的，应当重新通过适任考试。

**第十八条**　申请小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

（二）船员服务簿及其复印件；

（三）小海船船员体格检查表（附件3）或“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四）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五）近期直边正面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电子照片；

（六）小海船船员船上培训记录（附件4、附件5）；

（七）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八）适任考试的成绩证明。

初次申请船长和轮机长适任证书的，免于提交本条第一款第（六）（八）项规定的材料。

初次申请驾驶员和轮机员适任证书的，免于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初次申请驾机员适任证书的，免于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二）（六）（七）项规定的材料。

申请船长、驾驶员、轮机长和轮机员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免于提交本条第一款（六）（八）项规定的材料，但按照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须提交本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材料。

申请驾机员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免于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二）（六）（八）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九条** 持有船长适任证书担任驾驶员的，可作为船长适任证书再有效的任职资历；持有轮机长适任证书担任轮机员的，可作为轮机长适任证书再有效的任职资历。

**第二十条**　适任证书损坏或者遗失时，持证人可向原签发适任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补发适任证书的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四）（五）项要求的材料和相关证明。

补发的适任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适任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同。

**第二十一条** 拟在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和高速船等特殊类型小海船上任职的船员，还应持有相应有效的特殊培训合格证。

拟在客船上任职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和轮机员应持有有效的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I；在滚装客船上任职的，还须持有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III。

**第二十二条** 小海船上任职的值班水手可由持有有效的船长、驾驶员适任证书的船员担任；值班机工可由持有有效的轮机长、轮机员适任证书的船员担任。

**第二十三条** 航运公司应定期组织小海船船员开展法规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使船员充分掌握辖区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信息，熟悉所航行航线的航路航法及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应当留存相关培训考核记录。

**第二十四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其他与小海船适任证书管理相关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小海船船员”，系指沿海航区未满100总吨船舶上任职的船长和驾驶员，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220千瓦船舶上任职的轮机长和轮机员。

（二）“小海船驾机员”，系指沿海航区未满50总吨且主机功率未满75千瓦的载客不超过12人的无舱室驾机合一船艇任职的驾机员。

**第二十六条**　小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统一使用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格式。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XX月XX日起施行。原《广东小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办法》（粤海事船员〔2014〕5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小海船船员岸上适任培训考试大纲

2. 从事小海船船员岸上适任培训应具备的条件

3. 小海船船员体格检查表

4. 小海船船员船上培训记录（驾驶员）

5. 小海船船员船上培训记录（轮机员）